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西安坤得宁建筑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平方米一体化复合免拆保温模板项
目

建设单位： 西安坤得宁建筑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3 月

打印编号: 173701900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zkzi8		
建设项目名称	西安坤得宁建筑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年产30万平米一体化复合免拆保温模板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西安坤得宁建筑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5MAB0K5XJ52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吴中林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史颜兵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史颜兵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陕西清水源泉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3MAB0MHML50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杨茜	0352024056100000027	BH071951	杨茜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杨茜	全文	BH071951	杨茜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陕西清水源泉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3MAB0MHML50) 郑重承
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
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西安坤得宁建筑材料
制造有限公司年产30万平方米一体化复合免拆保温模板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杨茜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3520240561000000027，信用编号 BH071951)，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杨茜 (信用编号 BH071951)
(依次全部列出)等 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
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
价失信“黑名单”。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 杨茜

证件号码： 610125199209100529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92年09月

批准日期： 2024年05月26日

管 理 号： 03520240561000000027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

验证编号:10025011558946150



验证二维码

*陕西社保APP

姓名:杨茜 身份证号:610125199209100529

人员参保关系ID:6100000000003318170 个人编号:61012501877810

现缴费单位名称:陕西清水源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缴费年度	缴费月份	个人缴费	对应缴费单位名称	经办机构
1	2025	202501~202501	364.72	陕西清水源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西安市长安区养老保险经办中心



打印时间:2025-01-15 21:59:40
第1页/共1页
说明: 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码方式，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可通过“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有效期内，有效期至2025年03月16日，有效期内验证码可多次使用。
此证明由“陕西社保APP”生成，下级“陕西社会保险”APP，点击“我要证明”进入“我要证明”模块，输入验证码后即可使用。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3
六、结论	46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3 监测点位图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备案表

附件 3 用地情况说明

附件 4 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5 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6 陕西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对照分析报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西安坤得宁建筑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平米一体化复合免拆保温模板项目		
项目代码	2410-610115-04-01-702241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零口孟塬大队西坪村 1 号		
地理坐标	109°23'14.58",34°27'50.49"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西安市临潼区数据和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55
环保投资占比（%）	5.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0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海洋等专项设置条件分析，项目工程无需设置专项。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对比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	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化	

	地表水	(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粪池, 定期拉运还田; 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 回用于生产。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流通道的新建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

本项目于2024年10月28日取得西安市临潼区数据和行政审批服务局的备案确认书（具体见附件2），项目代码为2410-610115-04-01-702241。

（2）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不属于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范畴，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禁止准入和许可准入事项。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与陕西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保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陕政发〔2020〕11号）文件要求，切实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简称“三线一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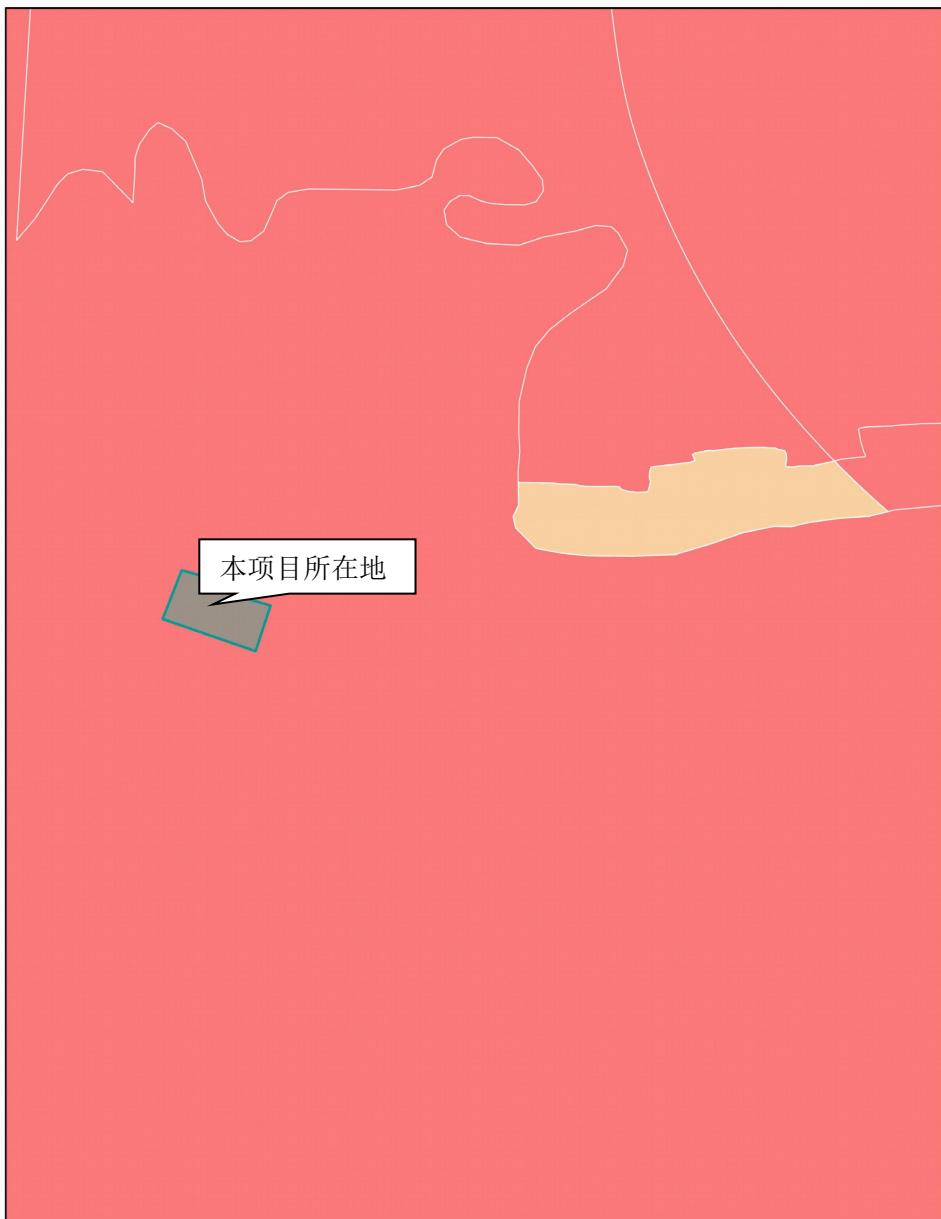
（2）与《西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零口孟塬大队西坪村1号，根据《西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市政发〔2021〕22号），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158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两类，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项目建设符合《西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西安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以及项目所在西安市重点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具体符合性分析见表1-3。

表1-3 项目与西安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	-------	-----

总体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推进秦岭北麓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坚决守护好秦岭生态安全屏障大力发展高端绿色产业；加大渭河生态环境保护力度，提升渭河城市核心段两岸生态品质。 2. 推动传统产业向绿色转型升级，推进清洁生产，发展环保产业，加快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和工业园区绿色化改造。 3. 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4. 严格落实能耗双控、产能置换、污染物区域削减、煤炭减量替代等要求，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要坚决整改。	本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1. 到 2025 年，全市河湖水质达到准IV类。 2. 到 2025 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15%。 3. 到 2025 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74%，地表水达到或好于III类水体比例达到 73%以上。	本项目污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拉运还田，不改变区域地表水。	符合
		1. 将环境风险纳入常态化管理，推进固体废物、化学物质、重金属、核与辐射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防控，推动环境风险防控由应急管理向全过程管理转变。 2. 渭河流域内化工、印染、电镀、冶金、重金属废矿、危险废物堆放填埋场所等土地使用单位，转让或者改变土地用途时，应当对土壤环境调查评估，编制修复和处置方案，报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项目，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妥善处理，企业已制定风险物质管理及防控制度，建立应急管理措施。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到 2025 年，全市森林覆盖率不低于 48.03%。 2. 到 2025 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累计降低 2%。 3. 到 2025 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累计降低 12%。 4. 持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大力推进以电代煤、以气代煤等清洁替代形式；稳步提高天然气消费比例；有序发展新能源。	本项目生产能源为电能	符合
一图				



日期: 2024/12/29

0 125 250 500 米

图例
■ 优先保护
■ 重点管控
■ 一般管控
■ Override 1

一表: 根据陕西省“三线一单”数据应用系统平台分析，项目与环境 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如下：

序号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区县	市 (区)	单元要素 属性	管控 要求 分类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	----------------------	----	----------	------------	----------------	------	------	-----

1	重点管控单元3	西安市临潼区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1.严格控制新增《陕西省“两高”项目管理暂行目录》行业项目（民生等项目除外，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2.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3.推动重污染企业搬迁入园或依法关闭。	本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1.鼓励将老旧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替换为清洁能源车辆。推进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使用。	本项目拟采用有效的环保措施，均可做到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项目环评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分析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项目建成后不改变原有环境质量现状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一说明：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零口孟塬大队西坪村1号，租赁厂房进行建设，本项目所占土地为建设用地。本项目满足管控单元在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管控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西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3、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相关政策及规划符合性见下表：

表 1-4 项目与相关政策及规划符合性一览表

内容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关中地区涉气重点行业项目环评管理的通知》	关中地区涉气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应编制环保绩效管理篇章，按照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文件从建设项目的装备水平（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技术、排放限值、无组织管控要求、监测监控水平、环境管理水平运输方式和管控要求等方面，专项分析拟建和已建项目建设内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与对应环保绩效分级、绩效引领性水平的相符性。	本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陕西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规划》确定了环境治理、应对气候变化、环境风险防控和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4大类23项指标，其中13项约束性指标。地级及以上城市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37微克/立方米，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2.9%；地表水达到或好于III类水体比例92%，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比、能源消耗降分别达到18%、13.5%，森林覆盖率不低于46.5%。	本项目拟采用有效的环保措施，均可做到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项目环评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分析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项目建成后不改变原有环境质量现状。	符合
《西安市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	严格新改扩建涉气重点行业绩效评级限制条件。各区、开发区范围内新改扩建涉气重点行业企业应达到环保绩效A级、绩效引领性水平，周至县、蓝田县应达到环保绩效B级及以上水平。	根据《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本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不属于涉气39个重点行业。	符合
《西安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23-2030）》	分行业推进工业污染深度治理。大力推进涉VOCs企业低挥发性原辅材料替代和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鼓励企业积极进行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	本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不属于涉气39个重点行业。	
《西安市高新区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	强化工地扬尘管控。以降低PM10指标为导向建立动态管控机制，施工场地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通过在线监测系统，对施工工地扬尘排放超过《施工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的进行告警，并立即督促停工整改。	本项目租用厂房，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施工期间严格按照要求进行。	符合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本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不涉及。	
	《西安市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 2024 年工作方案》	加强物料堆场扬尘管控。加强铸造、铁合金、水泥、砖瓦、石灰、耐火材料、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物料堆场扬尘管控执法检查，督促责任单位问题整改。	本项目原料包括水泥、砂子及粉煤灰，均为筒仓储存。	符合
	《临潼区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 年）》	深入开展“创 A 升 B 减 C 清 D”活动。提升重点行业绩效分级 B 级及以上和引领性企业占比，聚焦重点涉气企业，兼顾企业数量和质量，重点行业头部企业、排放大户要率先升级。	根据《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本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不属于涉气 39 个重点行业。	符合
	《临潼区 2024 年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	严格新、改、扩建涉及重点行业绩效评级限值条件。临潼区范围内新改扩涉气重点行业企业应达到环保绩效 A 级、绩效引领性水平。	根据《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本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不属于涉气 39 个重点行业。	符合

4、选址合理性分析

①本项目租赁位于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零口孟塬大队西坪村 1 号，租赁厂房进行建设，本项目所占土地为建设用地。

②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历史文物古迹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

③本项目选址地区交通运输条件良好，外部供电、供水、通讯等基础设施的条件较好。项目运行期间，污染物产生量少，在采用先进、可靠的环保治理措施后，污染物都可实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可行。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介绍		
		西安坤得宁建筑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9 月，经营范围包括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西安坤得宁建筑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拟在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零口孟塬大队投资 1000 万元建设年加工 30 万平方米一体化复合免拆保温模板项目。	
	2、项目组成		
		项目租用现有厂房，建筑面积 10000m ² ，用地性质为允许建设区，建设一体化复合免拆保温模板生产线，原料：水泥、沙子、粉煤灰、挤（模）塑板/岩棉条、聚苯颗粒等，购置输送螺旋、搅拌机、切割机等生产设备，主要工艺：混合搅拌、整平、切割、打孔、切割等，项目建成后年产一体化复合免拆保温模板 30 万 m ² 。	
		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2-1。	
	表2-1 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租赁现有厂房北侧 10000m ² 。新建 1 条节能型复合保温免拆一体板生产线，年产 30 万平方米保温免拆一体板。项目生产车间分为生产区和养护区，生产区主要用于生产建筑节能与结构一体化复合免拆保温模板，主要设备包括搅拌机、翻板机、切割锯，水泥、粉煤灰、砂子筒仓位于生产车间外南侧	全部置于租赁厂房内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办公区位于厂房南侧，建筑面积约为 50m ² ，主要为员工办公区域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厂区供水由当地供水管网供给	新建
	排水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定期拉运还田；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新建
	采暖、制冷	办公区采用分体式空调进行采暖和制冷，生产区不设置采暖制冷设施	新建
	供电	由当地电网供给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项目网格布、挤塑板等，位于厂房内部	全部置于租赁厂房内
	粉料	项目粉料均为筒仓储存，水泥 1 个（100m ³ ）、砂子 1 个	新建

环保工程	成品堆放区	(100m ³)、粉煤灰 2 个(各 20m ³)		全部置于租赁厂房内
		位于厂房内部		
	废气	筒仓呼吸孔产生的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干料拌合产生的粉尘经 1 台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水	本项目设置沉淀池(2 个,容积 6m ³),湿混搅拌机清洗废水、湿法切割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拉运还田		新建
	噪声	设备选型时优先选用低噪设备,并安装减振垫,均置于车间内部,采取隔声降噪		新建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统一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新建
		①废边角料、残次品:集中收集于固废暂存间,定期外运填埋场填埋; ②废包装袋外售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③沉淀池沉渣回用于生产; ④除尘灰回用于生产;		新建
		废润滑油、废含油手套、废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统一收集于危险废物暂存库,项目建设危废暂存库(10m ²),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3、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达产规模
1	节能型复合保温免拆一体板	30 万平方米

4、主要设备及原辅料消耗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生产过程中涉及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3。

表2-3 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年用量	最大暂存量	备注	储存方式	来源	运输方式
1	珍珠岩	8kg-10Kg/m ³	15000m ³	750m ³	颗粒面层厚度 25MM	袋装	外购	汽车
2	水泥	普通硅酸盐 42.5#	4200 吨	100 吨	/	罐装	外购	罐车
3	粉煤灰	二级灰以上	525 吨	50 吨	/	罐装	外购	罐车
4	砂子	40 目-70 目	6300 吨	100 吨	石英砂	罐装	外购	罐车
5	可分散	/	126 吨	6.3 吨	砂浆外加	罐	外	汽

	乳胶粉				剂	装	购	车
6	网格布	120-140g	90 万平方	4.5 万吨	/	袋装	外购	汽车
7	挤塑板	32-34kg/m ³	30 万平方	1.5 万吨	/	袋装	外购	汽车

2.5 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使用的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设施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功率等）
1	储料系统	100 吨	台	2	/
		20 吨	台	2	/
2	输送螺旋	219	台	6	66KW
3	搅拌系统	2.4 方	台	1	15KW
4	湿料搅拌	1.5 方、2.5 立方	台	3	45KW
5	输送线体	1200 型	台	1	33KW
6	翻板机	1200 型	台	3	22KW
7	切割锯	1200 型	台	3	56.5KW
8	二次搅拌机	1200.1800	台	3	18.5KW
9	脉冲除尘器	/	台	5	3KW
10	风机	风量 5000m ³ /h	套	5	/

5、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员工共计 15 人，全年计划工作日为 300d，每天工作 8 小时，不提供食宿。

6、公用工程

本项目给水由当地供水管网统一供给，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湿混砂浆用水和湿混搅拌机清洗用水。

①湿混砂浆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生产经验数据，湿混砂浆及颗粒搅拌时用水量为 1.085m³/h，湿混砂浆搅拌时用水量为 0.31m³/h，搅拌机平均每天工作 8h，年生产 300d，平均每年工作 2400h，则湿混砂浆用水量为 11.16m³/d，即 3348m³/a。湿混砂浆用水进入产品内，不外排。

②湿混搅拌机清洗用水

为防止湿混搅拌机板结，每日生产结束后，采用高压水枪对湿混搅拌机进行清洗，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暂存后回用于生产。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经验数

据，清洗用水量为 $0.1\text{m}^3/\text{d}$ ，本企业全年计划工作日为 300d ，即 $30.0\text{m}^3/\text{a}$ 。

③湿法打孔、切割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板材复合之后需进行湿法切割，切割用水量为 $2.5\text{m}^3/\text{d}$ ($525\text{m}^3/\text{a}$)。

④生活用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年生产 300d ，根据《行业用水定额》(DB 61/T 943-2020) 可知，项目工作人员用水定额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则生活用水量为 $0.5\text{m}^3/\text{d}$ ，即 $150\text{m}^3/\text{a}$ 。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text{m}^3/\text{d}$ ，即 $12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拉运还田。本项目用排水情况见表 2-5，水平衡见图 2-1。

表 2-5 项目用排水情况表 单位: m^3/d

用水项目	新鲜水	日均消耗量	废水产	排放量	废水去向
湿混砂浆用水	11.16	11.16	0	0	进入产品内
湿法打孔、切割用水	2.5	0.5	2.0	0	废水经沉淀池沉淀
湿混搅拌机清洗用水	0.1	0.1	0.08	0	后回用于生产
生活用水	0.5	0.1	0.4	0.4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拉运还田
总计	14.26	11.86	2.48	0.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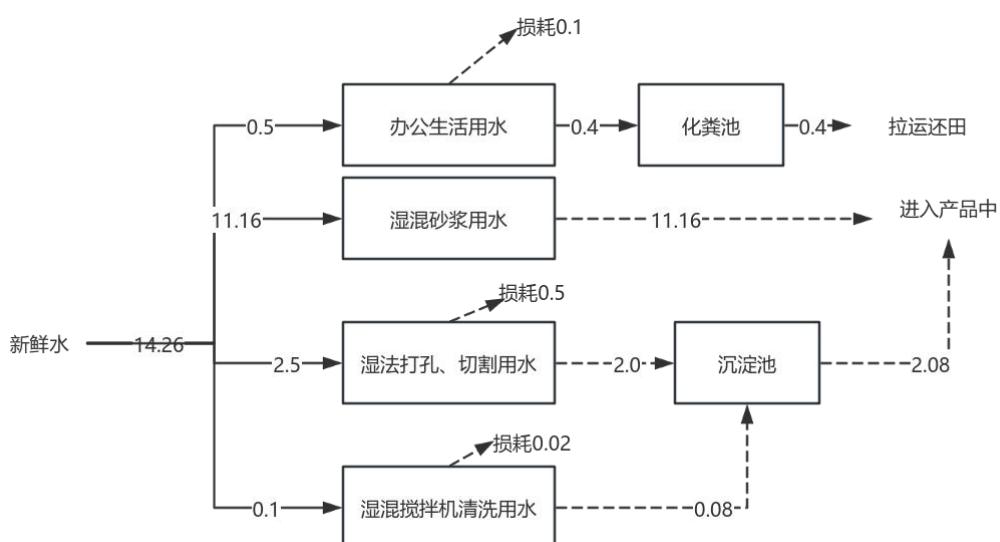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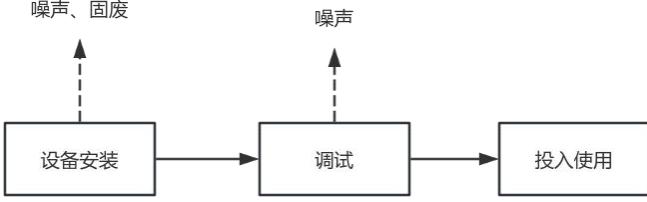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3/d

	<p>7、平面布置</p> <p>本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10000m²，厂房南侧边界处为办公区，南侧为生产车间，生产工艺为干料预混→摆放挤塑板、搅拌内覆层保温砂浆→刮内覆层、覆网格布→内覆层养护→翻板、搅拌粘结层砂浆→刮粘结层→搅拌填充层轻骨料→覆第一层网、搅拌外保护层抗裂砂浆→刮外覆层砂浆→覆第二层网→半成品养护→切割→产品检验→出场。本项目供配电、给排水等公用设施按照规范要求设计，项目布局合理，能够满足项目的使用需求。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p>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施工期工艺流程：</p> <p>(1) 施工期</p> <p>项目建设过程分为前期准备、建筑施工、设备调试和建成运行四个阶段。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不涉及土建场地平整等基础施工内容，目前地面、墙面已经根据要求进行了装修，后期施工阶段主要为设备安装、竣工验收等。后期施工过程中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噪声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设备安装过程中使用的设备为吊车、升降机、切割机和电钻等，噪声源强为 73~90dB (A)，平均每人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55kg/d，后期施工期最大施工人数按 15 人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8.25kg/d。</p>  <pre> graph LR A[设备安装] --> B[调试] B --> C[投入使用] A -.-> D[噪声、固废] B -.-> E[噪声] </pre> <p>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p> <p>(2)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图示）</p> <p>1、运营期工艺流程</p> <p>本项目主要产品为建筑节能与结构一体化复合免拆保温模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3 所示。</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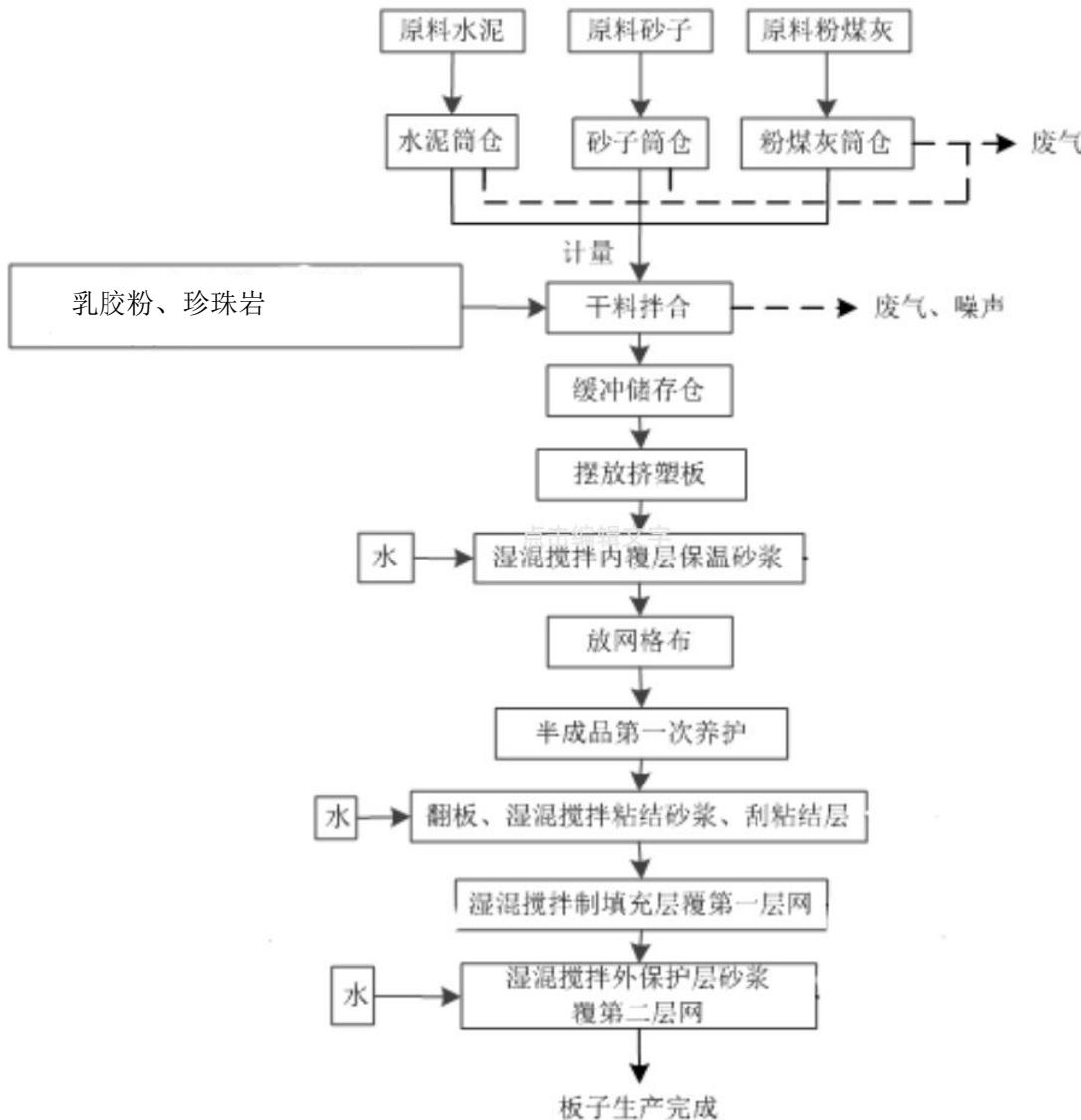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1 工艺流程简述:

(1) **上料:** 本项目外购散装水泥、砂子和粉煤灰由散装罐车运至厂区，由散装罐车自带的气动系统将粉料泵入筒仓内。

(2) **拌合:** 生产时，水泥、砂子、粉煤灰通过螺旋输送管道进入计量仓内进行计量配比，然后由斗式提升机送入搅拌机内，珍珠岩、可分散乳胶粉等辅料采用人工一次加料，后进行干料拌合，干料拌合后通过螺旋输送管道送入缓冲储料仓内暂存。

复合保温砂浆是物料进入湿混搅拌机内加水搅拌制成保温砂浆再进行复

合。

(3) 生产线上先放置模具，在模具上摆放挤塑板，将网格布置于挤塑板上后，保温砂浆从湿混搅拌机通过绞龙输送至模具上方，通过下料口复合在挤塑板上。

(4) 一次复合完成后将半成品进行第一次养护（自然晾干24h），内覆层养护完成后，将半成品板用叉车放到升降机上，经线体进入反转机翻板，然后经过输送线体到达粘结层刮板机刮粘结层，再往后到达复合填充层，填充层经压辊碾压后敷第一层网格布，然后到达外保护层砂浆敷面处，这里敷第二层网格布，后经自动切刀把板子进行定尺切割，最后通过线体把板子输送到成品升降机，叉车把板架挑下进行板子进行第二次养护（自然晾干24h），养护完成后，对其进行切割，主要切割其毛边，然后经过检验合格的即为成品。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废气（粉尘）、设备产生的噪声和废边角料，每日结束工作后，对设备进行清洗，会产生清洗废水。

二、主要工序及污染因子识别

本项目运营期打孔、切割为湿式作业，基本无废气产生，产生废气主要为筒仓呼吸孔、干料拌合产生的粉尘等；废水主要为湿混搅拌机清洗废水、湿法切割废水和生活污水，湿混搅拌机清洗废水及湿法切割废水在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噪声源主要包括干料搅拌机、湿混搅拌机、风机、切割锯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边角料、残次品、收集尘、沉淀池沉渣、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废含油手套、生活垃圾等。其具体类型及产生来源情况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主要污染物类型及其产生来源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因子
废气	筒仓呼吸孔、干料拌合	粉尘	颗粒物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氨氮、SS、总磷、总氮、石油类
	湿混搅拌机清洗废水	湿混搅拌机清洗废水	SS
噪声	生产过程	设备噪声	等效声级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产过程	废边角料、收集尘、沉淀池沉渣、废润滑油、含油废抹布、废含油手套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防治问题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零口孟塬大队西坪村 1 号，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尚未开始建设，综上所述，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μg/m ³)	8	60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μg/m ³)	23	40	5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μg/m ³)	67	70	95.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μg/m ³)	41	35	117.1	不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日平均浓度/(mg/m ³)	1.2	4	30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 8h 平均浓度/(μg/m ³)	168	160	105	不达标	

由《2024 年 1~12 月全省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数据结果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区域 SO₂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CO 第 95 百分位浓度、PM₁₀ 年平均质量、O₂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M_{2.5}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O₃ 第 90 百分位浓度不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综上所述，拟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

(2) 特征污染因子监测

本项目环境空气特征污染物为 TSP。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情况，企业委托陕西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2024

年 12 月 13 日，对本项目周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进行监测，监测点位为西坪村，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的相关要求，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补充监测表

监测点位	经纬度	项目	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西坪村	经度：109°23'16.28" 纬度：34°27'58.41"	TSP	119-248	300	83	0	达标

由表 3-2 可以看出，监测点位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修改单) 中的二级标准。

2、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厂界北侧有两处村庄，企业委托陕西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对本项目厂界及周边村庄进行声环境质量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 (A)	评价标准 dB (A)	达标情况
2024-12-10	厂界东侧 1#	46	60	达标
	厂界东侧 2#	50		
	厂界东侧 3#	47		
	厂界东侧 4#	47		
	北侧村庄 5#	42		
	北侧村庄 6#	42		

注：因本项目夜间不开工，故只针对昼间进行监测。

经监测，厂界四周及北侧村庄 5#、6#（敏感点）昼间噪声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表 1 中 2 类排放限值要求。

3、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废水不直接外排至地表水环境，故不进行地表水现状环境监测。

4、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p>项目场地内按要求做好硬底化措施，污染物不会因直接与地表接触而发生渗漏地表而造成对土壤、地下水产生不利的影响。在加强维护和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避免项目内的污染源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基本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影响，无需开展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p> <h3>5、生态环境</h3> <p>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环境保护目标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明确大气评价范围为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声评价范围为 50m。经实地调查了解，评价区内也无重点保护文物、古迹、植物、动物及人文景观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类别</th><th rowspan="2">环境保护目标</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方位</th><th rowspan="2">距离 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th></tr> <tr> <th>经度</th><th>纬度</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环境空气</td><td>西坪村</td><td>109°23'16.28"</td><td>34°27'58.41"</td><td>N</td><td>48</td><td>居民</td><td>二类区</td></tr> <tr> <td>东坡村</td><td>109°23'29.27"</td><td>34°27'52.46"</td><td>E</td><td>269</td><td>居民</td><td>二类区</td></tr> <tr> <td>东坪村</td><td>109°23'35.57"</td><td>34°28'3.43"</td><td>NE</td><td>596</td><td>居民</td><td>二类区</td></tr> <tr> <td>声环境</td><td>西坪村</td><td>109°23'16.28"</td><td>34°27'58.41"</td><td>N</td><td>48</td><td>居民</td><td>二类区</td></tr> </tbody> </table>	环境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坐标		方位	距离 m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西坪村	109°23'16.28"	34°27'58.41"	N	48	居民	二类区	东坡村	109°23'29.27"	34°27'52.46"	E	269	居民	二类区	东坪村	109°23'35.57"	34°28'3.43"	NE	596	居民	二类区	声环境	西坪村	109°23'16.28"	34°27'58.41"	N	48	居民	二类区
环境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坐标						方位	距离 m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西坪村	109°23'16.28"	34°27'58.41"	N	48	居民	二类区																																		
	东坡村	109°23'29.27"	34°27'52.46"	E	269	居民	二类区																																		
	东坪村	109°23'35.57"	34°28'3.43"	NE	596	居民	二类区																																		
声环境	西坪村	109°23'16.28"	34°27'58.41"	N	48	居民	二类区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废气排放标准：运营期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2 中的相关标准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中的相关标准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运营期废气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执行标准</th><th>污染物</th><th>标准限值 (mg/m³)</th></tr> </thead> <tbody> <tr> <td>《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td><td>颗粒物（有组织）</td><td>10</td></tr> <tr> <td></td><td>颗粒物（无组织）</td><td>0.5</td></tr> </tbody> </table> <p>2、废水排放标准：本项目废水不外排。</p> <p>3、噪声排放标准：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其标准值见表 3-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准名称</th><th>类别</th><th>时段</th></tr> </thead> <tbody> <tr> <td></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标准限值 (mg/m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	颗粒物（有组织）	10		颗粒物（无组织）	0.5	标准名称	类别	时段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标准限值 (mg/m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	颗粒物（有组织）	10																																							
	颗粒物（无组织）	0.5																																							
标准名称	类别	时段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60
4、固废：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5、其他按国家相关标准执行。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印发《陕西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十四五”期间生态环境保护主要指标为 COD、NH ₃ -N、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本项目无需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1、废气</p> <p>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设备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尾气。</p> <p>施工设备废气和运输车辆排放尾气主要的污染物有 CO、C_xH_y、NO_x、PM₁₀等。本项目要求采取以下措施：</p> <p>①车辆使用完后，责任驾驶员应对车辆行一次系统的外观检查、清洗。维修保养人员每班应对使用后停放的车辆进行正常的维护保养。</p> <p>②加强非移机械监管。完善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化监管，对企业、工地在用非移机械实行动态管理，严禁不达标非移机械进场使用。</p> <p>③向低处临空边缘卸料时，后轮与边缘要保持适当的安全距离，防止坍塌和翻车；在坚实地段陡坎处向下卸料时，必须设置牢固的车档装置，挡车装置高度不低于车轮外缘直径的 1/3，长度不小于车辆后轴两外轮侧间距的 2 倍。同时必须设置专人指挥，夜间应有照明并设红色警示灯。</p> <p>2、噪声</p> <p>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安装及运输。设备安装作业主要集中在室内，采用小型工具，不涉及大型机械，噪声产生量较小。运输车辆噪声水平为 70-85dB（A），噪声随施工结束而消失，且项目周边无噪声环境敏感点，对声环境影响较小。</p> <p>为减少对敏感点的影响，本项目施工期采取的防治措施如下：</p> <p>（1）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在中午及夜间休息时间施工。</p> <p>（2）合理安排施工地点，尽量集中在室内，通过厂房隔声减小对周边声环境影响。</p> <p>（3）运输车辆出入施工现场应低速行驶，并禁止鸣笛。</p> <p>（4）在施工中严格控制作业时间，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安装作业（22: 00~06: 00），避免扰民。确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p>
-----------	---

必须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同时采取一定隔声降噪措施。

因此，在施工单位采取了相应降噪措施的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对场址施工噪声进行控制后，施工期噪声是可以接受的。

3、水污染源

施工期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施工现场建设简易卫生间，定期清掏外运用作农家肥。

4、固废污染源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等，无危险废物和危险化学品，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施工期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按当地环卫部门规定外运处置。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							
	本项目原料输送均采用密闭输送，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筒仓粉尘、干料搅拌粉尘。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汇总见表 4-1。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产排污环节	筒仓粉尘		干粉搅拌粉尘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						
	产生情况	产生量(t/a)	1.452	1.537	0.3146			
		产生速率(kg/h)	7.89	0.655	0.13			
		产生浓度 (mg/m ³)	/	/	/			
	排放形式	无组织	有组织	无组织				
	治理设施	处理效率	99.7%					
		治理工艺	脉冲除尘器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					
	排放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4.78	0.32	/			
		排放速率(kg/h)	0.0237	0.0016	0.052			
		排放量(t/a)	0.0044	0.0038	0.1258			
	排放口基本情况	高度(m)	15					
		排气筒内径(m)	0.3					
		温度(℃)	25					
		编号	DA001					
		名称	除尘器排气筒					
		坐标	109°23'13.07" 34°27'50.28"					
	排放标准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2 中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GB4915-2013) 表 3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 源强核算依据								
①筒仓呼吸孔粉尘								
本项目采用粉料筒仓储存，项目共建设 4 个筒仓。水泥、砂子和粉煤灰由散装罐车运至厂区，由散装罐车自带的气动系统将粉料泵入筒仓内（散装罐车卸料速度 1.0t/min），仓内压力增加，产生压力差而引起空气流动，粉状水泥、砂子和粉煤灰随着空气流动通过筒仓呼吸孔排出，属间断排放。								

本项目水泥用量为 4200t/a，砂子用量为 6300t/a，粉煤灰用量为 525t/a，设 1 个 100t 的水泥筒仓、1 个 100t 的砂子筒仓和 2 个 20t 的粉煤灰筒仓，散装罐车卸料速度 1.0t/min，则水泥、砂子和粉煤灰装卸时间为 184h/a。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28 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12 千克/吨-产品。

本项目年产 30 万平方米节能型复合保温免拆一体板，最终产品保温聚合物重量约 12100t/a，则年产生颗粒物：1.452t/a，产生速率：7.89kg/h。

本项目筒仓顶部均设置一台仓顶脉冲除尘器，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除尘效率为 99.7%，风机风量：5000m³/h，产生的粉尘经仓顶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排放。则筒仓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0044t/a，排放速率为 0.0239kg/h，排放浓度 4.78mg/m³。

②搅拌粉尘

干料搅拌机在整个搅拌过程中设备均为密闭拌合，干料拌合平均每天工作 8h，年生产 300d，平均每年工作 2400h。项目混合搅拌工序中，砂石料、水泥、粉煤灰、胶粉通过密闭管道进入搅拌机，物料搅拌过程中产生少量的粉尘，本项目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本项目年产 30 万平方米节能型复合保温免拆一体板，保温聚合物重量约 12100t/a，生产线搅拌区域上方采用集气罩（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80%）统一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排放。搅拌粉尘参考 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续 1）中物料搅拌产污系数，颗粒物产污系数取 0.13 千克/吨-产品。

经计算，本项目搅拌粉尘产生量为 1.573t/a，产生速率 0.655kg/h，集气罩

收集效率为 80%，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7%），风机风量：5000m³/h，处理后的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38t/a，排放速率为 0.0016kg/h，排放浓度为 0.32mg/m³，最终通过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0.3146t/a，人工洒水降尘后在重力的作用下会沉降在生产车间内，车间为全封闭车间，60%粉尘会通过重力作用沉降在车间内，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定期进行人工洒水降尘，并及时清扫沉降的无组织粉尘，因此无组织粉尘最终排放量约为 0.1258t/a，做到以上措施后颗粒物对环境影响较小。

表 4-2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表

来源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一般排放口					
筒仓粉尘	DA001	颗粒物	4.78	0.0239	0.0044
干料搅拌	DA001		0.32	0.0016	0.0038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5.10	/	0.0082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082

表 4-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年排放量/(t/a)
1	/	干料搅拌	颗粒物	全封闭车间、及时清扫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0.5	0.1258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1258	

(3) 打孔、切割粉尘

保温免拆一体板经复合后转运至切割工序，经横向切割机、纵向切割机切割成订单的规格尺寸，切割后的产品检验合格后入库。

本项目保温免拆一体板采用湿法切割的方式进行，产生的切割粉尘极少，本次环评不做定量分析。

(4) 废气治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53-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

(HJ847-2017) 要求, 生产过程中采取脉冲除尘器处理的废气治理措施为可行性技术, 可有效去除污染物, 使其达标排放, 因此本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最高建筑均为生产厂房, 高低 10m,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 7.1 “排气筒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等要求。综上所述, 本项目排气筒高度设置可行。

(5) 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源强核算,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筒仓粉尘及干料搅拌时产生的粉尘, 筒仓粉尘经仓顶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 干料搅拌粉尘由集气罩 (收集效率 80%) 收集至脉冲除尘器 (处理效率 99.7%) 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经核算, 粉尘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2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无组织颗粒废气分别为集气罩未收集到的粉尘, 集气罩未收集到的粉尘采用人工洒水降尘且车间为全封闭, 综核算, 无组织废气浓度可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3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6) 非正常排放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非正常排放包括设备检修、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设备检修、袋式除尘器破损, 设备检修、袋式除尘装置发生故障时处理效率为 0, 在此情景下,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及排放情况, 具体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持续时间	发生频次
筒仓呼吸孔	除尘设备故障	颗粒物	394.5	7.89	<1h	1 次/a
干料搅拌			104.9	0.655	<1h	1 次/a

非正常工况下, 运营单位要定时检修, 保证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营。为了进

- 一步减少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排放，拟采取以下措施：
- ①双回路电源，防止突然断电引起非正常排放。
 - ②定期检查、维修、维护各种设备，尤其是各种动力泵、各种风机等。
 - ③加强管理和培训，防止因操作失误或玩忽职守引起非正常排放。
 - ④加强环境管理，设备检修及袋式除尘器破损时停止生产活动。

(7) 废气自行监测要求

本项目为复合保温板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为“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3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3029”，属于登记管理。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最低监测频次要求，本项目污染源属于非主要污染源，排放口类型为一般排放口。监测计划、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5。

表 4-5 大气监测计划

污染源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污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设置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排气筒地理坐标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类型	浓度限值 (mg/m³)	速率限值 (kg/h)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有组织	颗粒物	DA001	109°23'13.0 7" 34°27'50.28 "	15	0.3	25	一般排放口	10	/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无组织	颗粒物	在厂界四周设置监控点	/	/	/	/	/	0.5	/	在厂界四周设置监控点	颗粒物	1 次/年

2、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 废水排放情况

项目沉淀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周围农户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本项目生活用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年生产 300d，根据《行业用水定额》（DB 61/T 943-2020）可知，项目工作人员用水定额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则生活用水量为 $0.5\text{m}^3/\text{d}$ ，即 $150\text{m}^3/\text{a}$ 。废水产生量按用水

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text{m}^3/\text{d}$ ，即 $12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拉运还田。

（2）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沉淀废水主要为搅拌机清洗废水及湿法切割废水，不添加清洁剂，因此此废水主要污染物为从复合保温板上冲下的复合残渣，故经过沉淀后，可循环使用，定期进行沉渣的清理即可。本项目设置 2 个沉淀池，总容积为 6m^3 ，可满足本项目的用水需求。故本项目沉淀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是合理可行的。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周围农户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及周围环境可知，项目厂区周围农田较多，后期完全可满足本项目污水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的实际操作需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拟建化粪池容积为 10m^2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text{m}^3/\text{d}$ ，化粪池满足处理要求，化粪池清掏周期约为每月一次，故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自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周围农户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是合理可行的。

表 4-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设置编号	设施名称	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BOD5、SS、氨氮、石油类、总氮、总磷	不外排	间歇排放	TW001	化粪池	化粪池	/
2	生产废水	SS	不外排	间歇排放	TW002	沉淀池	沉淀池	/

3、噪声环境影响及治理措施

（1）主要噪声源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机加工设备在运行中产生噪声，如：搅拌机、翻板机、切割锯和风机等，噪声源强为 $75\sim85\text{dB(A)}$ ，详见表 4-7。

本项目主要噪声声源及采取的降噪措施见 4-7。

表 4-7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 声源距离 dB(A)/m	声源控 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 内边 界距 离/m	运行时 段	建筑物 插入损 失 /dB(A)	建筑物外噪 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 距离
1	主车间	输送机	1	75	厂房隔声、基 础减振	-40	13	1	4	8h/d	15	46	1
2		干料搅拌机	1	75		-54	20	1	8	8h/d	15	42	1
3		湿料搅拌机	3	75		-41	25	1	10	8h/d	15	39	1
4		翻板机	3	75		-44	36	1	25	8h/d	15	32	1
5		切割锯	3	80		-73	40	1	22	8h/d	15	33	1
6		风机	1	75		-54	28	1	10	8h/d	15	40	1
7		脉冲除尘器	1	75		-58	40	1	12	8h/d	15	38	1
						-73	54	1	28	8h/d	15	31	1
						-73	45	1	30	8h/d	15	36	1
						-54	28	1	15	8h/d	15	41	1
						-37	33	1	26	8h/d	15	37	1
						-55	12	1	2	8h/d	15	54	1
						-53	10	1	2	8h/d	15	54	1
						-55	12	1	2	8h/d	15	54	1
						-53	10	1	2	8h/d	15	54	1

表 4-8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 声源距离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脉冲除尘器（筒仓）	55	12	15	75	基础减震，消 声。合理选 址，远离周边 敏感点	184h/a
2	风机（筒仓）	55	12	15	75		

(2) 预测模式

为说明项目运营过程中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上推荐模式进行预测。

预测计算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噪声户外传播声级衰减计算模式（室内设备按照导则推荐的公式计算其从室内向室外传播的声级差）。

①室内声源

$$L_p(r)=L_{p0} - (TL+6) - 20 \lg r/r_0$$

式中： $L_p(r)$ ——噪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dB(A)；
 L_p0 ——噪声源在参考位置的声压级，dB(A)；
 TL ——墙（包括门、窗等）的隔声量，墙、窗组合结构的平均隔声量约15。
 r ——声源距预测点的距离，m；
 $r0$ ——声源参考点距离，m。

② 室外声源

$$L_{oct}(r) = L_{oct}(r_0) - 20\lg\left(\frac{r}{r_0}\right) - \Delta L_{oct}$$

式中： $Loct(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A)；
 $Loct(r0)$ ——参考位置 $r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dB(A)；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Delta Loct$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等引起的衰减量），dB(A)。

③ 预测点总影响值计算模式：

$$L_{总} = 10\lg\left(\sum_{i=1}^n 10^{\frac{L_i}{10}}\right)$$

式中： $L_{总}$ ——几个声压级相加后的总声压级，dB(A)；
 L_i ——某一个声压级，dB(A)。

(3) 噪声预测结果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坐标系以本项目生产厂房东南角作为坐标原点(0, 0)，按平面布置图东侧为X轴正向，北侧为Y轴正向，预测工况按昼间连续运行考虑，预测点位为四周厂界及北侧村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如表4-9所示。

表4-9 固定声源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表单位：dB(A)

预测点名称	环境背景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	-------	-----	-----	-----	------

厂界东侧 1#	/	40	/	60	达标
厂界南侧 2#	/	44	/		
厂界西侧 3#	/	42	/		
厂界北侧 4#	/	37	/		
北侧村庄 5#	42	36	42		
北侧村庄 6#	42	36	42		

根据上述预测结果可知，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运营时四周厂界昼噪声预测值均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北侧村庄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标准要求。

因此，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为确保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达标，项目采用的噪声治理措施如下：

①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于厂房中部，尽量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②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预防维修不良的机械设备因部件震动而增加其工作噪声；

③采用建筑物隔声，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

④避免高噪声设备集中放置；设置隔声门窗，生产作业时尽量避免开窗以增强隔声效果；对会产生较大振动的声源加装减振垫；

⑤高噪声设备安装隔音设施（风机安装消音器）。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应注意加强设备噪声治理，在项目新建过程中应重视减震工程的设计及施工质量。确保厂界噪声达标，不影响周边环境。

（4）、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评价建议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4-10。

表 4-10 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置	频率	控制指标
噪声	Leq	厂界	1 季度/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除尘器收集粉尘、沉淀池沉渣、废边角料、残次品、废包装袋等）、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含油手套、废含油抹布）、生活垃圾等。

（1）一般工业固废包括除尘器收集粉尘、沉淀池沉渣、废边角料、残次品、废包装袋等）

①除尘灰：经计算，项目运行过程中除尘器收集到的颗粒物量（主要为除尘灰）为 1.255/t/a，全部回用于生产系统。

②沉淀池沉渣：本项目搅拌机清洗及切割工段采用湿法切割产生的废水流入沉淀池，因此此废水主要污染物为从复合保温板上冲下的复合残渣，于沉淀池中沉淀至池底，根据企业提供数据，产生量约为 8.4t/a，定期清理捞出，回用于生产系统。

③边角料、残次品：根据建设单位生产经验及提供资料，本项目打孔、切割修边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残次品占产品百分之一，其产生量约为 121t/a，临时存放于固废暂存间，定期拉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

④废包装袋：原料消耗过程中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3.0t/a，项目使用的物料中不包括危险化学品，因此项目产生的废包装物均为一般固废，全部外售给废品收购站回收综合利用。

（2）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含油手套、废含油抹布）

本项目机油用于设备润滑、维修和保养，机油定期补充损耗定期更换，润滑油使用量为 0.05t/a，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03t/a，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油手套 0.02t/a，废含油抹布 0.01t/a。废润滑油、废含油手套、废含油抹布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代码为 HW08-900-214-08 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库（占地面积 10m²），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收运处置。

（3）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每年运行约 300

天，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7.5kg/d（2.25t/a）。项目区生活垃圾集中定点收集至厂区内的封闭式垃圾箱，定期清运。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营运期固废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物理性状	年产生量(t/a)	处理方式	最终去向
1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固态	2.25	统一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垃圾填埋场
2	生产过程	除尘器粉尘	一般工业固废	/	固态	1.255	回用作为原料	回用作为原料
3		沉淀池沉渣			固态	8.4	回用作为原料	回用作为原料
4		切割修边工序废边角料、残次品			固态	121	统一收集，定期拉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	垃圾填埋场
5		废包装袋			固态	3.0	外售给废品收购站回收综合利用	外售给废品收购站回收综合利用
6	检修	废润滑油 废含油手套 废含油抹布	危险废物	900-214-08 900-041-49	液态 固态 固态	0.03 0.02 0.01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有资质单位处理

4.2 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六条规定：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固体废物。对固废暂存间提出以下要求：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采用厚度 Mb=1.5m，渗透系数 K≤10⁻⁷cm/s 防渗等效的 20cm 厚 P4 等级混凝土进行防渗。地面涂 1mm 厚环氧树脂进行防腐。要求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

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p>③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p>
<p>④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p>
<p>⑤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p>
<p>（2）危险废物</p>
<p>本项目废润滑油、废含油手套、废含油抹布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处置。</p>
<h3>4.3 固体废物处置要求</h3>
<p>为防止危险废物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库，具体要求如下：</p>
<p>（1）贮存场所建设要求</p>
<p>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具体情况如下：</p>
<p>①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p>
<p>②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设置防渗、防漏等措施。</p>
<p>③贮存场所地面须作硬化处理，设置废水导排管道或渠道，如产生冲洗废水需收集处理或纳入建设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贮存液态或半固态废物的，还应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场所应设置警示标志。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应确</p>

	<p>保完好无损。</p> <p>④项目应加强危险储存场所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破损、倾倒等情况发生，防止出现危险废物渗滤液、有机废气等二次污染情况。</p> <p>（2）危险废物收集</p> <p>①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废物特性、废物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收集计划应包括收集任务概述、收集目标及原则、危险废物特性评估、危险废物收集量估算、收集作业范围和方法、收集设备与包装容器、安全生产与个人防护、工程防护与事故应急、进度安排与组织管理等。</p> <p>②危险废物的收集应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内容至少应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p> <p>③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p> <p>④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露、防飞扬、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⑤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p> <p>⑥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它物品转作它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收集结束后应清理和恢复收集作业区域，确保作业区域环境整洁安全。</p> <p>（3）管理制度建设</p> <p>①建立固废防治责任制度：建设单位按要求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明确责任人。负责人熟悉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p> <p>②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按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计划涵盖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和处置方式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如发生重大改变及时申报。</p>
--	--

	<p>③建立申报登记制度：如实地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p> <p>④固废的暂存制度：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根据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p> <p>（4）危险废物转运</p> <p>①危险废物的运输应采取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保证运输安全，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p> <p>②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收后应继续保留5年。</p> <p>建设单位严格按照转移联单要求做好危废的去向记录，确保废物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得随意倾倒。针对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和“五联单”方式对危险废物进行暂存和转移管理，并及时交与具备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将管理联单和危废处理协议送生态环境局备案。</p> <p>③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p> <p>④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受人等相关信息。</p> <p>⑤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p> <p>⑥移出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开展危险废物鉴别。禁止将危险废物以副</p>
--	---

产品等名义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妥善的处置，因此对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1)、地下水污染途径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不会影响当地地下水水位，不会产生地面沉降、塌陷等不良水文地质灾害，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租用厂房内地面均已硬化，危废贮存设施也满足相关防渗要求，故本项目正常工况下不会对地下水环境质量造成显著的不利影响。

非正常状况下污染物的泄漏等可能通过包气带渗透到潜水含水层中，造成地下水污染。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包括废废暂存间废矿物油储存等过程可能发生泄漏（含跑、冒、滴、漏）风险，如不采取合理的防治措施，则有可能渗漏进入地下水，从而影响地下水环境。

(2)、地下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厂区建设和防渗均按《工业建筑防腐设计规范》（GB50046-2008）相关要求设置。为了避免废水排放泄漏后渗透至地下污染地下水，已采取防分区及防渗措施：

①重点防渗区及防渗措施

本项目的危废贮存设施为重点防渗区，危废贮存库地面采用环氧地坪漆进行防渗，防渗技术达到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m/s$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防渗要求。

②简单防渗区及防渗措施

本项目厂房为简单防渗区，根据现场调查，厂房地面已按照要求进行一般地面硬化处理。

(3)、地下水环境影响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

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废油、废液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土壤污染途径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为垂直深入。本次评价考虑事故状态下，危废贮存库等污染源防渗措施因系统老化、腐蚀等原因破损而发生渗漏，对周边土壤产生一定影响。

(2)、土壤环境污染防控措施

项目危废暂存库地面按要求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采用耐腐蚀的水泥对地面进行硬化，表层采用环氧地坪漆，使地面平整无裂缝，达到不渗水、不吸水、防腐的要求；将废油使用密闭容器盛装，并在容器底部设置围堰（或放入托盘）。

(3)、土壤环境影响结论

加强污染源防渗措施管理，正常情况下不会因泄漏下渗造成土壤污染影响；事故状态下，可及时发现并处理。采取必要的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均处于可接受范围内。

7、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防范环境风险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项目实施后环境风险评价的基本内容包括风险调查、环境风险潜势初判、风险识别、风险事故情形分析、风险预测与评价、环境风险管理等。

(1) 项目风险调查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主要原料为水泥、砂子、粉煤灰等，且涉及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暂存，本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存在的环境风险源小，不存在重大的环境风险，但还是存在一定潜在的环境风险。

(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及评价等级确定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风险物质见下表：

表 4-12 主要风险物质分布及影响途径一览表

要素	物质名称	形态	分布位置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t	危险物质 Q 值
辅料	润滑油	液态	油品库	0.05	2500	0.00002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危废贮存库	0.03	2500	0.000012
项目 Q 值 Σ						0.000032

计算 $Q < 1$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风险潜势为I，只需要进行简单分析。评价工作评价级别判别见表 4-13。

表 4-13 风险评价等级判定表

环境风险潜势	VI、VI+	III	II	I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3) 风险分析

1) 大气环境

本工程主要大气污染物是粉尘，筒仓和搅拌机采用除尘器除尘。除尘设施事故发生的概率受多种因素影响，其发生的概率不容易确定，本次评价重点论述影响事故发生的因素、发生后造成的环境影响及其应采取的措施。影响粉尘排放事故概率的因素有两个：

①设备因素，即除尘设备的不可靠度。不可靠度是设备本身所固有的，它只与设备及其零部件的设计水平、制造能力，检测手段、安装质量、自身损耗及设计寿命有关，所以设备一经组成，其不可靠程度就已确定，主要包括：由于受场地条件所限及其他多种因素（如本体安装、袋、笼安装）。

②人为因素，即企业的安全管理水。事故的发生都可以认为是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物的不安全状态造成的，而人的不安全行为和设备不安全状态又是由于管理不善造成的。因此，一切事故都可归结为管理上的原因。主要包括管理上没有制定完善的安全操作规程和监督检查制度，不能及时发现问题或发现的问题不及时解决，使设备带病运转等。

2) 水环境

本项目与地表水体不发生水力联系，事故情况下，泄露的物料均泄露于硬化地面，危废暂存库做防渗处理，防渗系数小于 $1\times10^{-7}\text{cm/s}$ 。因此，事故情况下，泄露的物料对周边水环境无影响。

3) 土壤环境

营运期内物料若发生泄漏（在不发生爆炸及火灾情况下），泄漏的物料会蔓延至危废暂存库内已经重点防渗的地面上，地面采取渗透系数不小于 10^{-7}cm/s 的防渗措施进行防护，厂区内地面均做硬化处理，因此，泄漏后不会大面积逸散，在发生泄漏后，厂内工作人员将及时清理，因此，若发生泄漏等事故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除尘器故障分析与处理方法

a. 除尘效果不佳，排放粉尘浓度超标可从以下几个方面查找原因：

①新装的滤袋孔隙较大，刚开始使用时粉尘通过率较高，尚未达到最佳的过滤状态，粉尘排放量较大。因此测定除尘器的除尘效率在连续使用 1 个月后进行更为准确。

②检查除尘器的安装是否正确。

③对于进风通道与出风通道仅用隔板分开的除尘器，须检查中间隔板是否焊接严密。

b. 发现除尘器的运行阻力高出控制范围，应从下列方面查找原因：

①清灰时间短、清灰周期太长，滤袋上的粉尘没能清除干净，除尘器就转入过滤状态，会使运行阻力很快升高。

②除尘器通常在负压状态下工作，如果设备泄漏，会吸入大量外界空气和雨水，使滤袋受潮板结，加大运行阻力。

2) 油品泄露风险防范措施

①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油类物质泄漏后遇明火或高温高压后燃烧后产生的次生大气污染物。

	<p>严格加强风险物质运输、储存、使用的规范化、标准化。</p> <p>②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储存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危废贮存设施在水泥面层基础上涂覆防渗环氧树脂进行重点防渗，危险废物容器底部设置托盘。</p> <p>③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从源头控制污染物的产生量，项目危废贮存设施采取在水泥面层基础上涂覆防渗环氧树脂进行重点防渗措施。且废空压机油盛装容器放置于托盘之中。</p> <p>④土壤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在水泥面层基础上涂覆防渗环氧树脂进行重点防渗。且废空压机油盛装容器放置于托盘之中，加强管理，定期检查，防止因容器破裂导致泄漏等情况出现。</p> <p>3)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要求</p> <p>操作人员要定时对厂房所有动转设备进行巡回检查，如有异常情况立即请检修人员检查处理。</p> <p>公司应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包括总指挥、副总指挥和应急办公室），组织、指导员工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培训工作，协调指导应急救援队伍的管理和救援工作等。公司将针对应急资源调查，制定应急资源建设及储备目标，落实主体责任，明确应急专项经费来源，确定外部依托机构。落实应急专家、应急队伍、应急资金、应急物资配备、调用标准及措施。</p> <p>建议发生环境事故而采取应急结束后，公司应急指挥部和应急监测组将协助政府部门或委托有资质单位对污染状况进行跟踪调查，根据水体及大气进行有计划的监测，及时记录监测数据对监测情况进行反馈，及时调整对策。本项目在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环境风险是可防控。</p> <p>(6) 小结</p> <p>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存在的环境风险源小，不存在重大的环境风险，但还是存在一定潜在的环境风险。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风险应急预案的前提下，项目环境风险可防可控，项目建设是</p>
--	--

可行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 (编号、 名称) /污 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筒仓粉尘 (DA001)	颗粒物	通过筒仓自带脉冲除尘器处理 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GB4915-2013) 表 2 中大 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搅拌粉尘 (DA001)	颗粒物	厂房密闭, 通过集气罩收集, 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 排气筒 (DA001) 排放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GB4915-2013) 表 2 中大 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搅拌粉尘 (无组织)	颗粒物	人工洒水降尘, 厂房封闭, 及 时清扫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GB4915-2013) 表 3 大气污 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5、 SS、NH ₃ -N、石 油类、总氮、总 磷	经化粪池处理后, 定期拉运还 田。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第二类污 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
声环境	设备运行噪 声	等效 A 声级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消声措 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 2 类区
固体废物	生活区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 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20)
	沉淀池	沉渣		
	废气治理	除尘灰		
	切割废料	一般工业固废	暂存固废暂存间, 定期拉运至 垃圾填埋场填埋	
	废包装袋	一般工业固废	外售至废品收购站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 委托有 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废含油手套			
	废含油抹布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源头控制措施①项目应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加强环境管理，采取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措施。正常生产过程中应加强巡检及时处理污染物跑、冒、滴、漏，同时应加强对防渗工程的检查，若发现防渗密封材料老化或损坏，应及时维修更换；②对工艺、设备处理设施等构筑物采取控制措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③加强管理，设备维修保养时应注意防止废润滑油滴漏。</p> <p>2、分区防渗控制措施</p> <p>厂区可能泄漏污染物的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并及时地将泄漏/渗漏的污染物收集起来进行处理，有效防治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将厂区不同的区域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和一般污染防治区。</p> <p>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为本项目地下水重点污染区域。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防渗区采用“防渗混凝土+2mm 厚的 HDPE 膜防渗或其他等效防渗材料，满足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危废暂存间按照重点污染区域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分区防渗要求，地面采用防渗混凝土+HDPE 防水卷材，围堰采用防腐、防渗材料。确保等效粘土防渗层渗透系数 $Mb \geq 6.0 \text{m}$，$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p> <p>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和固废暂存间为一般防渗区，地面均采取水泥硬化。确保等效粘土防渗层渗透系数 $Mb \geq 1.5 \text{m}$，$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p> <p>简单防渗区：办公室为简单防渗区域，采取一般硬化地面。</p> <p>同时，项目建设符合《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规范》（GB50046-2008）等有关要求，其它采取的防渗漏措施主要有：</p> <p>(1) 选用优质设备和管件，并加强日常管理和维修维护工作，防止和减少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p> <p>(2) 在厂区设置雨水、排水系统并做好相应的防渗措施。同时在厂区内严格管理，禁止进行分散的地面漫流冲洗。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避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做好厂区分区防渗处理、厂区地面硬化、生产工艺过程风险防范措施、泄漏风险防范措施、安全管理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运行管理要求</p> <p>污染防治措施应与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转，保证在生产设备运行波动的情况下仍能正常运转，实现废气的达标排放。</p> <p>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设备的巡检，消除设备隐患，保证正常运行。</p> <p>②排污口管理要求</p> <p>排污口是污染物进入环境的通道，强化排污口的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工作之一，也是区域环境管理逐步实现污染物排放科学化、定量化的重要手段。</p> <p>排污口规范化管理的基本原则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口必须规范化；排污口应便于采样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p> <p>排污口的位置必须合理确定，按《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监〔1996〕470号）的要求进行规范化管理；排放的采样点设置应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设置在企业污染物总排口等处。</p> <p>排污口立标管理：各污染物排放口应按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15562.1-1995 与 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生态环境部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图形标志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缘距地面</p>

2m。

表 5-1 车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符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p>废气排放口 单位名称：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监制</p>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p>噪声排放源 单位名称： 排放源编号： 噪声种类： 机械噪声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监制</p> 		噪声源	表示产生噪声的设备及场所
3	<p>固体废物贮存场 单位名称： 贮存场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监制</p> 		一般固废	表示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4	<p>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 单位名称： 设施编码：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p>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库

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步投产使用。建设单位应按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结论

从环境保护角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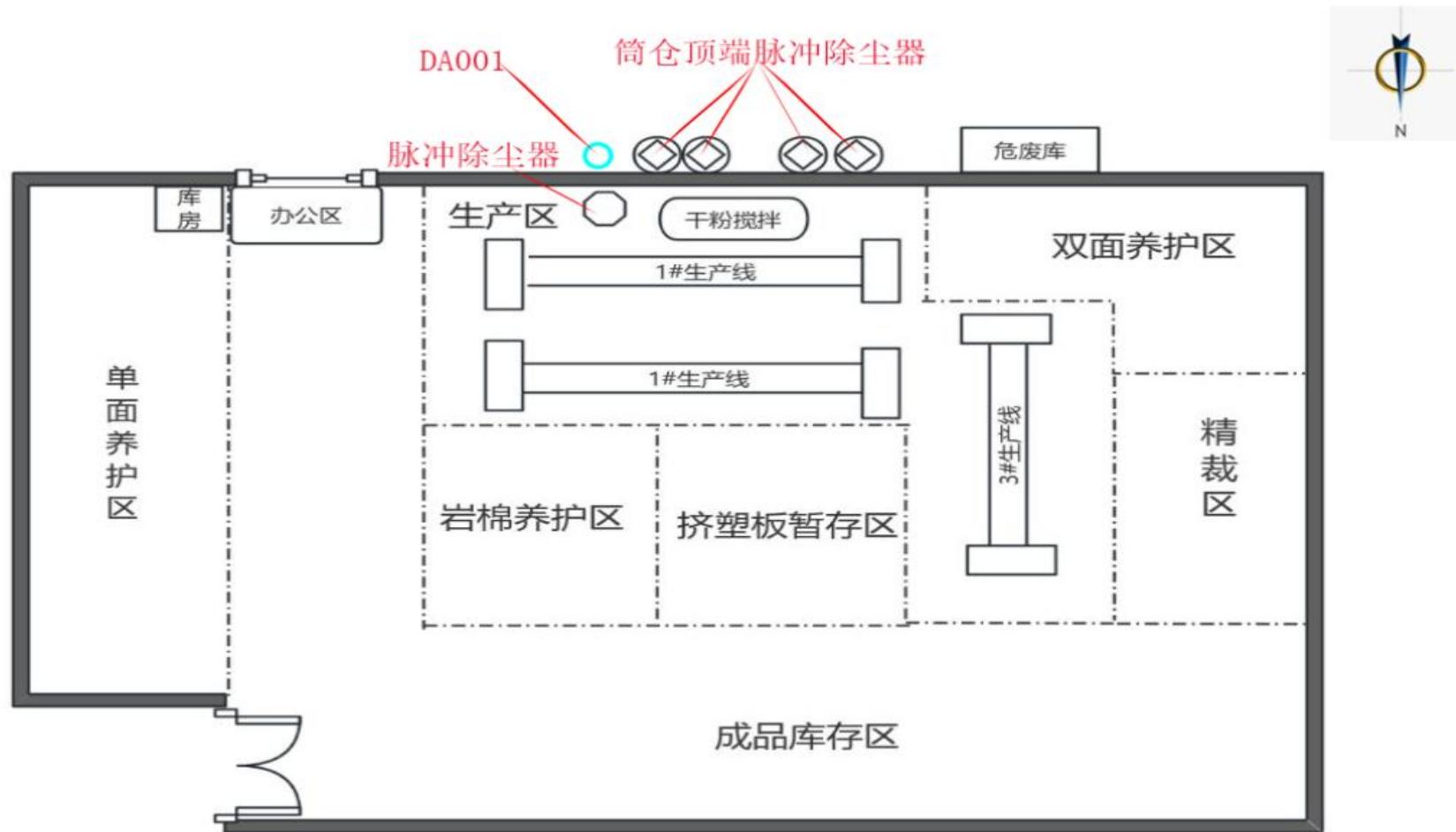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134t/a	/	0.134t/a	/
废水	/	/	/	/	/	/	/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2.25t/a	/	2.25t/a	/
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	除尘灰	/	/	/	1.255t/a	/	1.255t/a	/
	沉淀池沉渣	/	/	/	8.4t/a	/	8.4t/a	/
	边角料、残次品	/	/	/	121t/a	/	121t/a	/
	废包装袋	/	/	/	3.0t/a	/	3.0t/a	/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0.03t/a	/	0.03t/a	/
	废含油抹布	/	/	/	0.01t/a	/	0.01t/a	/
	废含油手套	/	/	/	0.02t/a	/	0.02t/a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3 监测点位图



附件 1 委托书

委托书

陕西清水源泉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现委托贵单位对我方西安坤得宁建筑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平方米一体化复合免拆保温模板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单位名称（盖章）：西安坤得宁建筑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附件 2 备案表

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

项目名称：年产30万平米一体化复合免拆保温模板项目

项目代码：2410-610115-04-01-702241

项目单位：西安坤得宁建筑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零口孟塬大队西坪村1号（
原砖厂）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2025年01月 总投资：1000万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租用现有厂房，建筑面积10000m²，
用地性质为允许建设区，建设节能与一体化复合免拆保温模板生
产线，原料：水泥、沙子、粉煤灰、挤（模）塑板/岩棉条、聚
苯颗粒等，购置输送螺旋、搅拌机、切割机等生产设备，主要工
艺：混合搅拌、整平、切割、打孔、切割等，项目建成后年产一
体化复合免拆保温模板30万m²。（该备案为告知性备案，涉及有
关行业管理部门职责的，以行业管理部门意见为准）

项目单位承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填报信息真实、合
法和完整。

审核通过



备案机关：西安市临潼区数据和行政
审批服务局

2024年10月28日

附件3 用地情况说明

西安市临潼区零口街道办事处 关于西安坤得宁建筑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有关情况说明

西安坤得宁建筑材料制造有限公司，位于零口街办孟塬村原老砖厂，北邻孟塬村北坡上塬路，南邻孟塬村耕地，西邻西洼村耕地，东邻孟塬村上塬路。项目占地 75 亩，为西安市临潼区孟塬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所属，土地性质为允许建设区。西安坤得宁建筑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拟租赁现有厂房，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建设节能与一体化复合免拆保温模板生产线，将水泥、沙子、粉煤灰、挤（模）塑板/岩棉条、聚苯颗粒等，经混合搅拌、整平、切割、打孔等工艺，年生产一体化复合免拆保温模板 30 万平方米。该项目符合零口街办及孟塬村产业布局整体规划。

特此说明



附件4 厂房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魏小林

乙方：（承租方）西安坤得宁建筑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按照互利、互惠、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根据《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签订以下厂房出租协议书：

一、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 甲方将位于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零口孟塬大队西坪村1号
(原砖厂内)厂房（以下简称租赁物），面积约10000平方米，厂房北面空地硬化，南面道路主通道硬化，确保货车正常通行，西面靠山需加固1.5米高砖墙，防止山体滑坡，办公室2间，大会议室1间，租赁于乙方使用。

1.2 本租赁物的功能为生产厂房及办公使用，包租给乙方使用，如乙方需要转变使用功能，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二、租赁期限

租赁期为5年，从2025年3月15日至2030年3月14日。合同期满后，甲方如果继续对外租赁本房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乙方必须在合同到期前10日内，与甲方商议签订新租赁合同，否则按自动弃权处理，甲方有权另行发包。

三、租赁费用

第一年2025年3月15日至2026年3月14日租金750000元(大写：柒拾伍万元整)，第二年2026年3月15日至2027年3月14日租金750000元(大写：柒拾伍万元整)，第三年至第五年2027年3月15日至2030年3月14日，每年为780000元(大写柒拾捌万元)

整），乙方于每年的2月15日前交付给甲方。

本合同除房租外无其他杂费。

甲乙双方约定由乙方向甲方如下账户以转账方式付款：

户 名：

账 号：

开户行：

四、租赁期房屋的修缮

房屋属人为的损坏由乙方及时修缮，由于不可抗拒的损坏，由甲方及时修缮。

五、乙方在经营过程中的一切经济纠纷及其它任何责任与甲方无关。

六、厂房的出租方与承租方的变更

6.1 在合同履行期内，乙方不征得甲方同意，无权将房屋转租给第三者或相互对换房屋，否则甲方有权收回房屋。

6.2 在合同期内，如果甲方同意乙方将房屋使用权交付给第三者，本合同对原乙方与房屋使用权者继续有效。

七、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与第三者发生的一切经济、民事等纠纷，甲方概不负责。

八、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保持所租房内外所有设施完好无损，如果确需改造或增设其他固定设施，应征得甲方同意后再进行，所需经费由双方协商，合同期满时，乙方如需拆除，需将房屋恢复原样，不愿拆除或不得拆除的甲方不予补偿。

九、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有政策变化，市里统一规划等其它原因需要拆除房屋，其租赁费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本合同即终止。乙方

要积极配合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要求。

十、在合同履行期间，要遵纪守法，讲文明道德，自觉维护好室内外卫生。水、电费及社会公共收费(治安、卫生、工商、税务等)由乙方自行缴纳。

十一、甲方责任

11.1 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将房屋交给乙方使用，否则每超出一天应赔偿乙方年租金的 10% 的经济损失。

11.2 不按合同内的条款规定修缮房屋的应赔偿乙方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11.3 不得无故终止合同(第九条除外)，否则应赔偿乙方年租金的 10%的经济损失。

十二、乙方责任

12.1 不得利用租赁的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

12.2 不得干扰和影响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

12.3 不按合同内的条款规定修缮房屋的其它设施，根据造成的结果，赔偿其经济损失。

12.4 合同终止后要及时搬出，否则按租赁房屋缴纳租金，并处以租金的 10%罚款。

十三、免责条件

如因不可抵抗的自然灾害，使双方或任何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对方提出索赔要求。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的有关条款，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五、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六、本厂房出租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出租方)

盖

2024年10月31日



乙方(承租方)

盖

2024年10月31日



附件 5 现状监测报告



222712050043
有效期限至2029年04月17日

正本

监 测 报 告

QYHB2412065

项目名称: 西安坤得宁建筑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年产30万平方米

一体化复合免拆除保温模板项目环境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西安坤得宁建筑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被测单位: 西安坤得宁建筑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年12月19日



陕西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 1、报告无陕西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章,无骑缝章,无报告编制者、复核者、审核者、签发人员签字无效。
- 2、送样委托检测,应书面说明样品来源,本公司声明结果仅于收到的样品有关,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3、如被测单位对本报告数据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以邮戳为准)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陈述有关疑点及申诉理由,逾期则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 4、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或全部复制本报告内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2MAB0YDH30H

电话: 029-89299611

邮编: 710000

地址: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城三路569号
西瑞产业园内102号楼东5层

陕西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报告

QYHB2412065

第 1 页 共 5 页

项目名称	西安坤得宁建筑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年产30万平方米一体化复合免拆除保温模板项目 环境现状监测				
项目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零口孟塬大队西坪村1号				
联系人	左工	联系方式	13992753145		
监测人员	胡源远、焦江锋	监测日期	2024.12.10~12.13		
收样日期	2024.12.14	分析日期	2024.12.15		
监测内容	一、环境空气监测 1、监测点位：西坪村 监测频次：监测 3 天，每天 1 次 监测因子：TSP 二、噪声监测 1、监测点位：厂界四周、北侧村庄（敏感点） 监测频次：监测 1 天，昼间 1 次 监测因子：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依据	HJ 194-2017《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及第1号修改单 GB 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				
分析方法及主要仪器					
项目	分析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编号及检/校有效期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分析人员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物 颗粒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LB-350N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FA1205A 十万分之一天平 ZR-3922 型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 样器	QYYQ-005 (2025.09.10) QYYQ-002 (2025.09.10) QYYQ-181 (2025.09.09)	7 $\mu\text{g}/\text{m}^3$	任敏

陕西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报告

QYHB2412065

第 2 页 共 5 页

分析方法及主要仪器										
项目	分析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编号及检/校有效期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分析人员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022A 声校准器 1360A 数字温湿度计 FC-16026 电接风向风速仪	QYYQ-213 (2025.05.13) QYYQ-043 (2025.10.10) QYYQ-188 (2025.10.08) QYYQ-191 (2025.11.10)	/	胡源远、 焦江锋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西坪村								
监测日期	唯一性编号	监测结果 ($\mu\text{g}/\text{m}^3$)								
		TSP	气温 (°C)	气压 (hPa)	风速 (m/s)	风向 (-)				
2024.12.10~ 12.11	2412065HQ010101R	224	4.6	971	1.7	东南风				
2024.12.11~ 12.12	2412065HQ020101R	248	3.7	971	1.5	东南风				
2024.12.12~ 12.13	2412065HQ030101R	199	1.8	978	1.4	东南风				
标准限值		300	/	/	/					
结论	经监测，西坪村 TSP 的监测结果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表 2 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浓度二级限值要求。									
备注：此监测结果仅对当时监测现状负责。										
噪声监测结果										
天气情况	昼间：晴，测量时最大风速 1.4m/s。									
声级计校准值	测前校准值 (dB (A))			昼间	93.8					
	测后校准值 (dB (A))				93.9					

陕西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报告

QYHB2412065

第 3 页 共 5 页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坐标位置	测定值 dB(A)
			昼间
2024.12.10	厂界东侧 1#	109°23'17"E, 34°27'49"N	46
	厂界南侧 2#	109°23'14"E, 34°27'48"N	50
	厂界西侧 3#	109°23'11"E, 34°27'50"N	47
	厂界北侧 4#	109°23'14"E, 34°27'51"N	47
	北侧村庄 5#	109°23'15"E, 34°27'54"N	42
	北侧村庄 6#	109°23'17"E, 34°27'54"N	42
标准限值			60
结论	经监测, 厂界四周及北侧村庄 5#、6#(敏感点) 昼间噪声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表 1 中 2 类排放限值要求。		
备注: 此监测结果仅对当时监测现状负责。			

陕西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报告

QYHB2412065

附图：监测点位示意图

第 4 页 共 5 页



陕西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报告

QYHB2412065

第 5 页 共 5 页

附图：现场监测照片



编制者：

复核者：

审核者：

签发人：

签发日期：2024年12月10日

附件6 陕西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对照分析报告

陕西省“三线一单” 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对照分析报告

备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涉及的位置范围等均仅作为示意使用，结论仅供参考，不作为任何工作的依据。

目录

1. 项目基本信息	3
2. 环境管控单元涉及情况：	3
3. 空间冲突附图	4
4.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4
5.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5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平米一体化复合免拆保温模板项目

项目类别: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工业

建设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零口孟
塬大队西坪村 1 号

建设范围面积: 10000.00 平方米(数据仅供参考)

建设范围周长: 496.05 米(数据仅供参考)

2.环境管控单元涉及情况: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是否涉及	面积/长度
优先保护单元	否	0 平方米
重点管控单元	是	10000.00 平方米
一般管控单元	否	0 平方米

3. 空间冲突附图



4.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	区县	市(区)	单元要素属性	管控要求分类	管控要求	面积/长度(平方米/米)
----	--------	----	------	--------	--------	------	--------------

1 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重点管控单元3	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	临 潼 区	大 气 环 境 布 局 约 束 敏 感 重 点 管 控 区	空 间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1.严格控制新增《陕西省“两高”项目管理暂行目录》行业项目（民生等项目除外，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2.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3.推动重污染企业搬迁入园或依法关闭。	10000.00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1.鼓励将老旧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替换为清洁能源车辆。推进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使用。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5.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序号	涉及的管控单元编码	区域名称	省份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1	*	省域	陕 西 省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1 执行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规章对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等）、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重要湿地、国家级公益林等保护区域的禁止性和限制性要求。 2 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决定》。 3 执行《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鼓励、限制和淘汰技术目录》。 4 严把“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关。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

			<p>5 重点淘汰未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火电、钢铁、建材行业产能。推动重污染企业搬迁入园或依法关闭。实施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除部分必须依托城市生产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工业企业外，原则上在 2027 年底前达不到能效标杆和环保绩效级（含绩效引领）企业由当地政府组织搬迁至主城区以外的开发区和工业园区。</p> <p>6 不再新建燃煤集中供热站。各市（区）建成区禁止新建燃煤锅炉。</p> <p>7 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p> <p>8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p> <p>9 执行《陕西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陕西省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陕西省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p> <p>10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11 执行《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陕西省秦岭重点保护区 一般保护区产业准入清单》。</p> <p>12 在秦岭核心保护区和重点保护区内禁止新设采矿权，秦岭主梁以北、封山育林区、禁牧区内禁止新设采石采矿权，严格控制和规范在秦岭一般保护区的露天采矿活动。</p>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p>1 按照煤炭集中使用、清洁利用原则，重点削减小型燃煤锅炉、民用散煤与农业用煤消费量，对以煤、石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工厂余热、电力热力等进行替代。</p> <p>2 2023 年底前，关中地区钢铁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其他地区钢铁企业于 2025 年底前完成改造。2025 年底前，80% 左右水泥熟料产能和 60% 左右独立粉磨站完成超低排放改造，西安市、咸阳市、渭南市全面完成改造，其他地区 2027 年底前全部完成。2025 年底前，焦化行业独立焦化企业 100% 产能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2027 年底前，半焦生产基本完成改造。推动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深度改造，鼓励企业将氮氧化物浓度控制在 30 毫克/立方米。</p> <p>3 全省黄河流域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达到《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排放限值要求。汉江、丹江流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汉丹江流域（陕西段）重点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p>4 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集中区域、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耕地集中区涉及的县（区），执行《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颗粒物和镉等重点重金属特别排放限值。</p> <p>5 矿井水在充分利用后仍有剩余且确需外排的，经处理后拟外排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外，其相关水质因子值还应满足或优于受纳水体环境功能区划规定的地表水环境质量对应值，含盐量不得超过 1000 毫克/升，且不得影响上下游相关河段水功能需求。”</p>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p>1 加强重点饮用水水源地河流、重要跨界河流以及其他敏感水体风险防控，编制“一河一策一图”应急预案。</p> <p>2 将环境风险纳入常态化管理，推进危险废物、重金属及尾矿环境、核与辐射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防控，加强新污染物治理，健全环境应急体系，推动环境风险防控由应急管理向全过程管理转变，提升生态环境安全保障水平。</p> <p>3 在矿产开发利用集中区域实施有色金属等行业污染整治提升行动，加大有色金属行业生产工艺提升改造力度，锌冶炼企业加快竖罐炼锌设备替代改造。深入推进涉重企业清洁生产，开展有色、钢铁、硫酸、磷肥等行业企业涉铊废水治理。</p> <p>4 加强尾矿库污染治理。全面排查所有在用、停用、闭库、废弃及闭库后再利用的尾矿库，摸清尾矿库运行情况和污染源情况，划分环境风险等级，完善尾矿库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最大限度降低溃坝等事故污染农田、水体等敏感受体的风险。</p> <p>5 严格执行（改、扩）建尾矿库环境准入，加强尾矿库渗滤液收集处置，鼓励尾矿渣综合利用，无主</p>

		<p>尾矿库应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闭库或封场绿化，防止水土流失和环境损害。</p> <p>6 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国家认定的新污染物的企业，全面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p> <p>7 落实工业企业环境风险防范主体责任。以石油加工、煤化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涉重金属企业为重点，合理布设企业生产设施，强化工业企业应急导流槽、事故调蓄池、雨污总排口应急闸坝等事故排水收集截留设施，以及传输泵、配套管线、应急发电等事故水输送设施等建设，合理设置消防处置用事故水池和雨水监测池。</p> <p>8 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p> <p>9 完善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法规标准体系，健全风险管控和修复制度，强化监管执法和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健全环境监测网络，健全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数据管理信息系统平台，提升科技支撑能力，推进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p> <p>10 针对存在地下水污染的工业集聚区（以化工产业为主导）、危险废物处置场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阻止污染扩散。</p> <p>11 以涉石油、煤炭产业链输送链，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为重点，加强黄河流域重要支流、跨界河流以及其他环境敏感目标环境风险防范与治理。</p> <p>12 完善黄河干流以及重要支流上下游联防联控机制，加强省、市、县三级和重点企业应急物资库建设，加强以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油气管道环境风险防范，建立健全新污染物治理体系。</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2025 年，陕西省用水总量 107.0 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2%，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0%。</p> <p>2 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 16%，可再生电力装机总量达到 6500 万千瓦。到 2030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0%左右。</p> <p>3 到 2025 年陕北、关中地级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5%以上，陕南地区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 10%。</p> <p>4 对地下水超采区继续采取高效节水、域外调水替代、封井等措施，大力减少地下水开采量。</p> <p>5 稳妥有序推进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燃料类煤气发生炉、燃煤热风炉、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以及建材行业煤炭减量，实施清洁电力和天然气替代。</p> <p>6 推广大型燃煤电厂热电联产改造，充分挖掘供热潜力，推动淘汰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加大落后燃煤锅炉和燃煤小热电退出力度，推动以工业余热、电厂余热、清洁能源等替代煤炭供热（蒸汽）。</p> <p>7 推动能源供给体系清洁化、低碳化和终端能源消费电气化。推进煤炭绿色智能开采、清洁安全高效利用，发展清洁高效煤电。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推进多元储能系统建设与应用。持续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施城乡配电网建设和智能升级计划。</p> <p>8 加快固废综合利用和技术创新，推动冶炼废渣、脱硫石膏、结晶杂盐、金属镁渣、电石渣、气化渣、尾矿等大宗固废的高水平利用。</p> <p>9 到 2025 年，地级以上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 95%以上，其他市县达到 80%以上。到 2025 年，新增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率达到 60%，存量大宗固体废物有序减少。</p> <p>10 鼓励煤矿采用煤矸石井下充填开采技术处置煤矸石，提高煤矸石利用率。鼓励金属矿山采取科学的开采方法和选矿工艺，加强尾矿资源的二次选矿，综合回收有益组份，合理利用矿山固体废弃物与尾矿，减少废渣、弃石、尾矿等的产生量和贮存量。加强水泥用灰岩、建筑石料等露天建材非金属矿内外剥离物的综合利用。</p> <p>11 煤炭开采过程中产生的矿井水应当综合利用，优先用于矿区补充用水、周边地区生产生态用水，加强洗煤废水循环利用，提高矿井水综合利用率。</p>

